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5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 23 場次；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20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4 件。
- (二) 5 月 22 日辦理「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 109 年第 1 次委員會」及「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26 次委員會」，討論審議修正「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108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以報請行政院備查，作為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企業共同推動環境教育的依據及彰顯 108 年環境教育執行績效。
- (三) 5 月 26 日辦理「童愛繪本徵選頒獎典禮暨環境地圖創作徵選起跑記者會」，表揚「生活環保」及「自然保育」類別各 3 本，總計 6 本之環境教育優良繪本獲獎單位。同時宣布本署與教育部共同合作辦理「109 年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起跑，期望透過地圖創作讓學童打開感官，探索自身所處的生活環境，拾起與環境之間的連結，反思現狀且實踐改變，展開一場珍貴的環境教育體驗。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5 月 5 日廢止「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自即日生效；5 月 21 日

廢止本署 96 年 8 月 28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65433B 號公告「異味污染物為空氣污染物」，自即日停止適用。

- (二) 行政院於 5 月 22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90008082 號函核定本署「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本期目標為 112 年達成細懸浮微粒全國年平均濃度 15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推動原生性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等污染減量，同時設定揮發性有機物(VOCs)4 年總減量目標為 32,910 公噸，以降低臭氧(O₃)生成。本署將定期管考地方政府達成各項目標之狀況及納入該年度績效考評項目之一，並採滾動式檢討及持續精進空氣污染管制策略作為，以維護空氣品質。

三、水質保護

- (一) 5 月 13 日召開「第 13 次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追蹤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已解除列管之 39 條高污染潛勢圳路定期水質監測結果，及針對列管中 5 條高污染潛勢圳路請桃園市、臺中市及苗栗縣政府環保局說明 109 年管制及改善措施規劃。
- (二) 5 月 13 日預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修正草案」，5 月 20 日辦理研商會(機關場)，預定 6 月 3 日及 6 月 9 日辦理 2 場次研商會(事業、公會及環保團體場)。
- (三) 5 月 22 日於雲林虎尾糖廠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聯繫會議暨參訪台糖畜殖場」，邀請農委會、台灣糖業公司、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彰化縣、臺南市及臺中市等環保局與農業局，討論協助台糖公司耗

資 107 億改建 16 座畜殖場，建設 10 座糞尿資源處理設施，並代處理周邊中小型畜牧場糞尿，借助台糖公司擴大推動本署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回收能源及氮肥政策。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5 月 18 日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二)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於 5 月 27 日上線產出「主要原物料及添加物種類用量」、「廢棄物產生種類」申報項目增加分頁瀏覽，及貯存申報查詢增加 PDF 套印功能，提升業者申報效率與完善系統服務。
- (三) 5 月 28 日函頒「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公有廢棄物掩埋場作業方式」，供各縣市環保機關遵循。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行政院於5月7日核定本署彙整各部會提報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將朝「清理乾淨、友善海洋」「源頭減量、根本做起」「去化回收、循環利用」「資訊透明、擴大參與」及「海洋教育、自我管理」等5大政策，合作推動向海致敬計畫，務必達成讓全國1,988公里海岸都要乾淨之政策目標。
- (二) 5月12日舉行「公私部門齊合作 引領住商減碳行」記者會，就本署與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共同推動台北101提出汰換商辦大樓地下停車場照明設備之抵換專案計畫，成為住商部門微型抵換專案首例，對外

宣示政府與民間協力推動減量工作，引領住商部門朝減碳目標邁進。

- (三) 5月13日辦理「氣候公民對話平臺」記者會，邀請民眾自即日起至6月30日止，逕上平臺表達對於因應氣候變遷、部門氣候行動、減量目標、指標及策略等想法，本次平臺採取視覺化與互動式圖表，呈現溫室氣體排放結構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並整理各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國家自定貢獻及臺灣相較於亞洲鄰近國家的減碳表現及相關網站連結等資訊，希望讓各界進一步理解我國與世界各國溫室氣體的管理概況。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5月4日至6月30日期間辦理「春季綠點回饋—綠點達人非你莫鼠」，活動1為集點加碼購好康活動：於活動期間，單月使用環保點數折抵累計達5,000綠點(含)，即回贈1,000綠點；折抵累計達10,000綠點，回贈2,000綠點，以此類推，單月每帳號最多可加碼獲得30,000綠點。活動2為環保集點抽抽樂：活動結束後將從活動1之贈點名單中抽出10名幸運兒，送出「環保標章」、「MIT微笑標章」小家電及「環保集點食物袋」。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為提升本署與地方環保機關業務聯繫效率，本署已於第二辦公室各樓層分別建置1組移動型視訊主機設備及電腦外接型視訊設備，強化本署視訊會議軟硬體設備機動性及涵蓋率，支援不同類型視訊會議使用需求，

並辦理「視訊會議軟硬體設備操作及視訊品質提升」教育訓練，培訓本署各單位及環保機關視訊會議種籽人員，自軟硬體不同面向進行提升，逐步建立友善視訊會議環境。

(二) 5月15日召開「環境即時通 App4.0」發表記者會，本次推出「臭氧超標預警通知」「機車定檢通知」、「機車定檢站查詢」及「公廁查詢」等服務，除了用「臭氧超標預警通知」守護民眾健康，更用「機車定檢通知」照顧民眾荷包，與民眾一起守護環境；新版環境即時通有3大特色：

1. 臭氧超標先知道，提前防護很重要。
2. 機車定檢袂落勾，荷包環境要顧好。
3. 環境設施輕鬆找，出門在外沒煩惱。

八、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一) 本署自100年起推動檢警環結盟，結合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共同執行環保犯罪查緝，並運用科技工具如大數據及勾稽演算分析高風險事業、GPS紀錄行車軌跡即時監控廢棄物清運車輛、XRF分析偷排事業廢水之高污染潛勢熱區、遠端水質監控設施監控偷排廢水事業及紅外線熱顯像、氣體成像儀監控事業偷排廢氣等，執行智慧稽查，升級為三維空間(3D)查核如空拍機，有效削減污染量，確保環境品質。截至109年5月底，總計查獲2,022件，移送法辦人數7,722人，查扣機具數2,254件。

(二) 辦理本署審查通過環評開發案環評監督，計有觀塘工

業區港開發案、六輕工業區開發案、彰化離案風電開發案及中油三輕更新擴產開發案等 126 件，109 年截至 5 月底，計裁罰○○國際高爾夫球場開發案等 5 件，合計裁處罰鍰 294 萬 6,000 元。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自 5 月 1 日起，將資源回收個體戶撿拾資收物每月最高補助限額從 3,500 元提高到 5,000 元，也調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處理廠向回收商最低收購價，調高幅度介於 11%至 21%。5 月 7 日辦理「抗疫情 調補貼 守護資收最前線」記者會，5 月 21 及 28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實際從事資收者都是照顧對象，並於警察廣播電臺播出廣告，及桃園、臺中等多縣市地方電臺接受專訪，以加強宣傳，讓更多資收個體及回收處理業了解政策。
- (二) 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及「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之辦理進度，目前已收件 66 項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規劃細設 37 案。
- (三) 5 月中旬複查各地方辦理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補助計畫之「便當及自助餐店」指定回收示範點試辦情形（店內設置廢紙餐具分類堆疊回收設施、張貼宣導海報等），19 縣市推動完成 115 家之試辦點。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5 月 14 日預告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草案，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 (二) 5 月 19 日預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修正草案，包括「增列『大克蟎』為毒性化學物質」「修正『全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醯氟』毒性分類及運作管理事項」「修正『全氟辛烷磺酸』及『全氟辛烷磺酸鋰鹽』運作管理事項」「修正『四溴二苯醚』中英文名稱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及「增修『五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 (三) 5 月 26 日修正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案等四類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案等四類申請案件處理期間」，並自即日生效，併同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依明確處理時間受理該四類人民申請案件。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5 月 15 日召開本署第 10 屆第 1 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委員會運作機制及權責職掌說明」、審議「108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與「110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
- (二)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之蔣萬安立法委員主決議，委員關切「我國地下水氨氮濃度偏高問題之因應作為，且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成果報告」，於 3 月 6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共同研商地下水氨氮濃度偏高問題應首重源頭削減管制策略，業於 5 月 28 日回復立法委員書面資料，依 105 年底地下水氨氮趨勢上升監測井數 95 口為衡量

基準（占當年度納入統計 406 口監測井之 23.4%），以每年下降監測井數之 1%為原則（目標 1 年下降 4 口），目前地下水氨氮濃度趨勢上升之監測井已下降 9 口，符合目標值，後續將定期每半年回復書面改善成果報告。

- (三) 5 月 29 日及 30 日舉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求償制度與政策推動論壇」研討會議，進行 3 場次專題圓桌論壇，針對「推動事業污染場址整治」「代履行費用求償與保全制度」及「綠色金融工具運用」等 3 個主題，特別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全國環保夥伴進行互動式論壇討論，激盪發想擘劃不同以往的環保政策思維，以達成落實綠色整治、環境永續的目標。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152 件／2199 次樣品之檢測。
- (二) 辦理「排放管道中一氧化碳自動檢驗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NIEA A704.06C)」1 種方法公告。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4 班期 619 人次訓練。
- (二)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689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42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

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30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累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4,967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6,749 人）、環境教育機構 26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96 處通過認證。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召開第 692 次、第 693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44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7 件、駁回 26 件、撤銷 11 件，撤銷比率達 25.0%。其中審議台灣○○公司訴願案，該公司透明平板玻璃製造程序為本署公告第 2 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依公告附表所列之製程別，其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僅有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檢測頻率為 1 年。是氟化物自非屬公告規定系爭製程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項目，原處分機關逕以系爭製程污染源未於檢測後 30 日內申報氟化物定期檢測結果，認定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第 3 項暨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適法，有商榷之餘地，爰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制。
- (二) 5 月 8 日召開謝○榮與鑫○鑄造廠有限公司間公害糾紛裁決案件評議會會議。
- (三) 5 月 29 日召開財團法人金○中心與台灣○○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詢問會議。

十五、 法規修訂

- (一) 5 月 5 日環署檢字第 1098000234 號令訂定「環境檢驗

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二) 5月18日環署廢字第1090035222號公告訂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